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補充公告**  
**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修改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以便倘配售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為0.18港元。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